



关于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总院”或“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对《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安徽交控。	4
2、关于研发费用。	14
其它补充说明	31

1、关于安徽交控。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历次问询回复，安徽交控持有公司 51%股权，但未将安徽交控认定为引江济淮集团的控股股东，安徽交控对引江济淮集团未形成控制关系。

请公司：结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引江济淮集团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未将安徽交控与引江济淮集团认定为控制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引江济淮集团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一）引江济淮集团控股股东认定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界定

（1）《公司法》总则等章节对控股股东的规定

《公司法》在总则等章节中对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行为规范及法律责任做出了有别于其他股东的特别规定，主要体现在：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规定的解读

根据中国人大网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登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该说明“三、关于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六）关于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指出“落实党中央关于产权平等保护等要求，总结吸收公司法司法实践经验，完善控股股东和经营

管理人员责任制度。……四是，针对实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突出问题，借鉴一些国家法律规定，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审议通过后，就修改公司法的背景意义、修改的亮点、实施好这部法律要抓紧开展哪些工作的等事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其中就本次修改亮点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回答包括“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五是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六是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相关说明及解答，《公司法》对控股股东所作的专门规范主要是针对实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问题，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自身或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法》就控股股东作出专门规范的本意是：控股股东有能力控制公司的经营、指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行为，进而能实施控制公司行为并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其为追求自身利益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因此立法上专门规定了规范控股股东控制行为的条款。

（3）《公司法》附则对控股股东的识别作出了辅助规范

《公司法》附则中的第二百六十五条就控股股东的认定作出了辅助规范，其功能在于通过界定概念含义，以帮助识别股东是否属于控股股东进而适用控股股东的特别规范。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该规定，对于控股股东的识别，采取了“形式+实质”的认定方式。即：

首先，在形式上判断持股比例是否超过公司资本或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在无特殊约定情况下，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通常可推定为足以控制股东会，能够通过股东会控制公司的绝大多数事项。因此，首先通过持股比例在形式上识别是否满足控股股东条件是合理的，也契合人们的日常观念和实践。

其次，若持股比例低于 50% 的，在形式上不满足控股股东条件，则应进一步判断其在实质上是否依其持有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是，则该股东也应认定为控股股东。

正如前文分析，《公司法》专门规定了规范控股股东控制行为的条款的前提是控股股东有控制公司的能力，因此，除了考虑形式要件外，还应结合股东是否能够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影响这一实质条件。这种通过“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原则，弥补了股权比例不符合形式条件但实质上实施控制公司行为的股东规避适用控股股东责任的漏洞。

（4）最高人民法院及公司法相关学者对“控股股东”的理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下]》，对控股股东的理解表述如下：“实践中，控股股东一般是指公司内所持股份比例达到能够左右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从而可以控制公司局面的大股东”。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的观点也是认为控股股东是可以控制公司局面的股东。

根据法律出版社出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李建伟教授主编的《公司法评注》，李建伟教授在该书中认为：在界定“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时，可能出现这类情况，即股东持有的股权或股份超过了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但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却不足 50%，此时不宜认定该股东构成本项定义的控股股东。

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及公司法相关学者对“控股股东”的理解均是可以控制公司的股东，应通过“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

综上，根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界定核心要素为是否能够控制公司，是否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引江济淮集团控股股东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引江济淮集团的股权结构中，安徽交控持股比例为 51%、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9%、安徽省国资委持股 10%，在无相反证据下，安徽交控在形式上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的形式条件要求，但是安徽交控实际上不能通过股东会对引江济淮集团产生重大影响，不能控制引江济淮集团，不满足《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实质条件要求。理由如下：

（1）安徽交控未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引江济淮集团重大事项

经查阅引江济淮集团现行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等主要管理制度及决策相关文件，并经引江济淮集团及安徽交控确认，引江济淮集团的年度预算、年度投资计划、负责人薪酬兑现方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由引江济淮集团直接向安徽省国资委汇报，并由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批复或确定，安徽交控未参与。因此，安徽交控无法通过股东会影响引江济淮集团的重大事项决策。

（2）安徽交控未参与引江济淮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命

①未参与引江济淮集团董事人员的提名或任命

根据引江济淮集团董事成员聘任文件，其董事提名或任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任命情况
王庆武	党委书记、董事长	安徽省政府，《关于王庆武、张效武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皖政人字[2024]28 号）
郭浩	党委副书记、董事	安徽省政府，《关于郭浩同志任职的通知》（皖政人字[2025]76 号）
汪德满	党委副书记、董事	安徽省政府，《关于汪德满同志任职的通知》（皖政人字[2021]58 号）
张辉	外部董事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孙庆恩等同志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皖国资企干[2024]14 号）
曹毕生		
王晶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聘任王晶同志担任外部董事的通知》（皖国资企干[2024]58 号）

经核查，引江济淮集团董事成员与安徽交控董事成员不存在交叉重合的情形。因此，引江济淮集团董事会成员共 6 名，均由安徽省政府或安徽省国资委任

命或聘任，安徽交控未参与引江济淮集团董事成员的提名或任命，未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或重大事项决策。

②未参与引江济淮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命

根据引江济淮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引江济淮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安徽省委、安徽省政府提名或任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任命情况
郭浩	总经理	安徽省政府，《关于郭浩同志任职的通知》（皖政人字[2025]76号）
李家川	副总经理	安徽省政府，《关于李家川、储成流同志任职的通知》（皖政人字[2021]6号）
胡义文	副总经理	安徽省委，《关于胡义文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皖[2024]330号）
何建新	副总经理	安徽省委，《关于肖厚全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皖[2025]103号）

经核查，引江济淮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与安徽交控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重合的情形。

因此，引江济淮集团的4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安徽省政府或安徽省委提名或任命，安徽交控未通过股东会等形式参与引江济淮集团高级管理人的选聘，未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选定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或重大事项决策。

（3）引江济淮集团由安徽省国资委直接管理已经公示并备案登记

引江济淮集团作为安徽省国资委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100%的国家出资企业，且主要负责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引江济淮工程，由安徽省国资委按照省属一级企业管理，引江济淮集团在安徽省国资委公布的“省属企业”名单，且经国资委产权登记备案系统登记的企业级别为“一级”企业。

（4）安徽交控不实际控制引江济淮集团已经安徽交控确认

安徽交控基于不实际控制引江济淮集团的客观事实，未将引江济淮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情况的说明》，确认自股权划转以来，安徽交控不参与引江济淮集团的日常经营；未向引江济淮集团提名董事人选；引江济淮集团重大事项均由引江济淮集团直接向安徽省国资委请示、报批，无需向安徽交控请示；安徽交控对引江济淮集团不进行实际控制，在未来三年内，安徽交控将不会主动采取任何措施取得引江济淮集团的控制权。

（二）安徽交控不控制引江济淮集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若股东取得公司控制权，则该股东可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针对对公司的“控制”的认定，企业会计准则主要规定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规定，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规定，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经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安徽交控不能实现对引江济淮集团的实际控制。理由如下：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第一项基本要素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一般通过对被投资方成立目的和决策设计程序进行评估、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决策的机制，并确定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力。

从对被投资方成立目的的角度，引江济淮集团是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

省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引江济淮工程，进行主体工程沿线土地、岸线、水资源、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和经营。2023 年 12 月，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引江济淮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交控持有。股权划转后，引江济淮集团仍为省属一级企业，由安徽省国资委进行监管，安徽交控未将引江济淮集团纳入控制企业管理。

从决策设计程序角度，正如前文所述，引江济淮集团的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由引江济淮集团根据决策制度履行党委会/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后，直接向安徽省国资委请示、报告或报备并决策，引江济淮集团年度预算报告、年度投资计划、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等重大事项均由引江济淮集团直接向安徽省国资委汇报，并由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批复或确定，安徽交控未参与；安徽交控亦未参与引江济淮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聘任。

因此，基于引江济淮集团的决策机制和决策执行现状，安徽交控对引江济淮集团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管理层选聘及报酬确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的表决和决策不具有可执行权力，不能主导对引江济淮集团的相关活动，对引江济淮集团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力。

2、不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第二项基本要素是投资方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

股权划转后，引江济淮集团未向安徽交控进行分红，安徽交控未享有可变回报。引江济淮集团是否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取决于安徽省国资委的通知安排，且根据引江济淮集团现行有效制度，国有资本收益会直接上交至安徽省国资委。

3、无法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控制的第三项基本要素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只有当投资方不仅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投资方才控制被投资方。

股权划转后，由于安徽交控未拥有对引江济淮集团控制权力，未参与引江济淮集团相关活动，因此也无法运用相关权利影响其享有的可变回报金额。

4、无其他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

安徽交控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情况的说明》，确认自股权划转以来，安徽交控不参与引江济淮集团的日常经营；未向引江济淮集团提名董事人选；引江济淮集团重大事项均由引江济淮集团直接向安徽省国资委请示、报批，无需向安徽交控请示；安徽交控对引江济淮集团不进行实际控制，在未来三年内，安徽交控将不会主动采取任何措施取得引江济淮集团的控制权。同时引江济淮集团也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相关说明，证实引江济淮集团不受安徽交控实际控制。

正如前文分析，安徽交控不能任命或批准引江济淮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基于自身利益单方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安徽交控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引江济淮集团相关人员不存在交叉或者重叠。

因此，根据现有的客观状态缺乏其他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用以佐证安徽交控实际控制引江济淮集团。

综上，股权划转后，安徽交控不拥有对引江济淮集团的权利，未通过参与引江济淮集团相关活动获取可变回报，亦无法运营相关权利影响可变回报金额，同时安徽交控也缺乏其他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如任命或批准关键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等，因此安徽交控对引江济淮集团不具有控制权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

二、公司未将安徽交控与引江济淮集团认定为控制关系的依据充分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旧公司法规定的是“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现行《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规定的是“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删除了“虽不是公司的股东”。该修改明确表明了：是否控制公司与是否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大小均没有必然关系，而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能实际支配公司的角度进行认定。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认定，公司未将安徽交控与引江济淮集团认定为控制关系的依据充分。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将安徽交控与引江济淮集团认定为控制关系符合客观事实及相关规定

如前文分析，《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认定均是按照“实

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实际情况，从是否能实际支配公司角度进行认定。

引江济淮集团作为安徽省国资委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负责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引江济淮工程，为保证引江济淮集团生产经营的稳定，引江济淮工程的顺利推进，股权划转后，引江济淮集团的管理架构保持不变，由安徽省国资委直接对其进行管理，安徽交控在客观上不能实际支配引江济淮集团具有合理性。

安徽交控未将引江济淮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直接证明了安徽交控不控制引江济淮集团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也表明了安徽交控不实际控制引江济淮集团的客观事实。

因此，无论从《公司法》还是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安徽交控均不构成对引江济淮集团的控制。公司认定安徽交控未实际控制引江济淮集团符合引江济淮集团的客观经营管理现状，也与安徽交控自身对引江济淮集团不控制事实的认定保持一致。

（二）类似国资监管案例

经核查安徽省省属企业相关披露信息，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持有安徽省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51%股权，但海螺集团也为安徽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省属企业，安徽省投不控制海螺集团，未将其列入合并范围。海螺集团与引江济淮集团的类比分析如下所示：

主体	股权结构	控制关系分析
引江济淮集团	安徽交控 51%、安徽省投 39%、安徽省国资委 10%	根据安徽交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由于安徽省国资委实际控制引江济淮集团，安徽交控仅拥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未将引江济淮集团纳入合并范围
海螺集团	安徽省投 51%、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根据安徽省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鉴于安徽省投未参与对海螺集团的管理，对其无实质控制权，而且海螺集团资产规模较大，如果合并反而会影响安徽省投报表的真实反映，因此未将海螺集团的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三）“持股超过 50%可不控制公司”思路在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也得到印证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也存在对持股超过 50%的公司不认定为控制的案例。例如：

1、根据浦发银行（600000.SH）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浦发银行持有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但鉴于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因此浦发银行不认为其控制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欧亚集团（600697.SH）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欧亚集团持有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 51%股权，但鉴于济南市国资委向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委派全部经营管理团队，行使日常财务和经营决策权，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欧亚集团未能对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形成实质控制，也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引江济淮集团公司章程、董事高管任命文件、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相关材料；

（2）查阅引江济淮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等主要管理制度；

（3）查询安徽交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披露的董监高成员，与引江济淮的董事高管进行比对；

（4）获取安徽交控和引江济淮集团关于安徽交控对引江济淮集团不实际控制的情况说明；

（5）查阅安徽交控、安徽省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6）查阅浦发银行（600000.SH）、欧亚集团（600697.SH）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安徽交控无法通过其所持股权对引江济淮集团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控制引

江济淮的股东，引江济淮集团控股股东的认定准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将安徽交控与引江济淮集团认定为控制关系的依据充分。

2、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其他。

请公司：（1）说明研发费用中“其他”的具体内容及明细；（2）说明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开支范围、归集方法、审批程序等，归集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预算、已投入金额、实施进度、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说明已完成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情况；（4）说明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研发费用中“其他”的具体内容及明细

研发费用中“其他”主要为公司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及差旅费等报销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系公司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将研发项目中的部分非核心内容与供应商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公司各期末根据研发进度，与委托研发供应商进行结算，并计入研发费用。差旅费等报销费用由研发人员在研发工作过程中因项目调研、技术分析、交流等发生的差旅等报销费用，由研发人员据实报销，经审批后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其他”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委托研发费用	238.88	395.36
报销费用	5.54	3.94
合计	244.41	399.29

二、说明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开支范围、归集方法、审批程序等，归集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的情形

（一）说明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开支范围、归集方法、审批程序等

公司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和开支，只有符合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研发费用才能开支。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委托研发费、报销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费用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研发支出均作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研发费用主要包含的费用类型以及各费用类型对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归集方法及审批程序如下：

项 目	归集方法	审批程序
职工薪酬	归集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成本（包括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按照研发人员具体从事的研发项目归集。财务管理部根据当月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和经审核的研发工时记录，按各项目当月人员工时比例编制《研发人员薪酬分配表》并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执行研发工时填报制度。2024年9月，公司上线一体化平台项目工时管理模块，参与研发的人员在系统中填报，记录工作时长，填报完成后，每月末或下月初由项目负责人对工时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起流程审批，经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审批通过后，由技术质量部签收。在该研发工时管理系统启用之前，项目研发人员登记工时形成纸质工时表，月末，经研发项目牵头部门、人力资源部、技术质量部进行审核。
折旧及摊销	研发项目使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按工时比例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间进行分配，财务管理部按研发项目对分配后金额进行归集。	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同数字工程研究院，分项目统计研发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形成研发人员使用资产清单，经技术质量部复核后报送财务管理部。
其他	归集公司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差旅费等报销费用。其他费用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发生，由经办人明确研发项目归属，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由财务管理部据实入账。	委托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跟踪委托研发项目进度并及时收集项目过程资料及阶段性成果资料，复核供应商提供的采购进度确认函，经所在部门负责人、战略发展部经营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至财务管理部。 报销费用：研发人员的费用报销，由研发人员填写费用报销单，经过部门领导审批方可报销。

（二）归集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与公司对比情况
深水规院	①职工薪酬：归集各研发项目的人员工资，研发人员（含兼职研发人员）按研发项目填写研发工时，财务部根据研发人员参与各研发项目工时占其总工时比例为分摊依据，结合各研发项目人员的薪酬计算其对应研发项目的员工薪酬。	归集方法一致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与公司对比情况
	②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办公及差旅费、材料及设备费和图文制作费等。研发人员在研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在报销时填写相应的研发项目，财务部直接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归集方法一致
	③间接费用：间接费用包括租赁水电及折旧摊销。按照研发部门的办公面积占比计算研发部门承担的租赁水电等间接费用，然后按照各研发项目员工薪酬占比再次计算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归集方法不一致
湖南设计	①职工薪酬：归集参与各研发项目的职工薪酬，兼职研发人员按研发项目填写研发工时，财务部根据研发人员参与各研发项目工时占其总工时比例为分摊依据，结合各研发项目人员的职工薪酬计算其对应研发项目的职工薪酬。	归集方法一致
	②直接费用：在研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时填写相应的研发项目，财务部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归集方法一致
	③间接费用-折旧摊销：将公司在该会计期间发生的折旧摊销按照各研发项目职工薪酬占比计算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归集方法不一致
河南规划	①职工薪酬：对于全时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对于非全时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由研发人员按研发项目填写研发工时，财务部以其填报的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以及从事生产活动的工时为基数，将其薪酬支出分摊计入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等。对于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按研发人员不同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分摊计入不同研发项目。如出现员工因研发工时不满足工时占比超过 50%的条件而未被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由于该等人员实质参与研发活动，公司亦将其薪酬根据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情况计入研发费用。	归集方法一致
	②委托开发费：公司部分研发项目会将少量研发工作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委托研发，形成委托开发费。委托开发费在发生时直接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	归集方法一致
	③折旧及摊销：对于电脑等研发人员直接使用的设备，按照该研发人员研发工时与生产工时的比重分配折旧费，再按研发人员不同研发项目工时占比分配至各项目。对于办公楼，按照研发人员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配折旧费，再按每个研发项目所涉及人员基本工资占研发总基本工资的比重分配至各项目。	研发人员直接使用的设备折旧及摊销归集方法一致，公司未将办公楼折旧费计入研发费用
	④办公费及其他：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填写到相应的研发项目，公司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直接归集。	归集方法一致
	⑤股份支付：对于研发人员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研发人员研发工时与生产工时的比重，分配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
广规科技	①职工薪酬归集各研发项目的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其他薪酬，研发人员（含兼职研发人员）按研发项目填写研发工时，财务部根据研发人员参与各研发项目工时占其总工时比例为分摊依据，结合各研发项目人员的薪酬计算其对应研发项目的员工薪酬。	归集方法一致
	②直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办公及差旅费、材料及设备费和图文制作费、委外研发费等。研发人员在研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在报销时填写相应的研发项目，财务部直接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归集方法一致
	③间接费用包括租赁水电及折旧摊销、物业管理费用。按照研发部门的办公面积占比计算研发部门承担的租赁水电等间接费用，根据	归集方法不一致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与公司对比情况
	研发项目所在的实验室平均分配。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公开信息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委托研发、差旅费及其他报销费用的归集方式与可比公司一致；对于折旧与摊销，各家分摊方式有所不同，分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工时占比、研发人员薪酬占比、研发部门办公面积占比等，公司按照研发工时占比进行分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研发内控制度和研发支出管理制度。就研发费用列支及归集情况而言，公司对研发活动分项目核算。

1、研发人员薪酬按照经审核后的研发工时占总工时比例进行分配计入研发费用；

2、研发人员使用的资产清单经审核后，折旧及摊销按工时比例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间进行分配；

3、其他直接费用据实报销，经审批后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可以明确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预算、已投入金额、实施进度、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说明已完成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入金额、实施进度、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	2023 年度已投入金额	2024 年度已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2023 年度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2024 年度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情况
江淮深切岭段不良岩质边坡治理关键技术研究	200.00	114.96		已完成	(1) 通过总结引江济淮江淮沟通段 J007-1 标的滑坡情况,并以滑坡段为研究原型,采用极限平衡法对滑坡段进行稳定计算,并采用有限元法进行验证计算; (2) 通过多种治理措施的比较研究,确定了适合切岭段不良岩质边坡治理的措施	-	研究解决了引江济淮江淮沟通段江淮分水岭不良地质高边坡治理设计难题
滁河四级干渠土工隧洞盾构施工技术研究	260.00	102.43		已完成	(1) 通过对地形地质的分析与工程验证,总结得出不同地质条件下盾构施工需要的覆土厚度;(2) 通过对复杂地质条件下盾构机的选型、刀盘的配备及推进压力值的选择等相关计算分析及试验研究,为盾构施工选择适宜的盾构机型式和施工参数	-	形成较为完善的土工输水隧洞施工设计思路及应用体系,为土工输水隧洞施工设计提供较为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丰富的技术储备
我省土壤流失量测算方法与技术研究	520.00	76.54	176.36	已完成	(1) 实地调研岳西县水土保持试验站;(2) 收集整理站点自记雨量计记录的一场侵蚀性降雨数据和相应的径流小区土壤流失量;将土壤流失量与降雨侵	(1) 确定降雨侵蚀力指标最佳计算组合;(2) 对降雨侵蚀力指标公式进行了效果评价,编制完成结题报告	为特定区域土壤侵蚀预报模型提供降雨侵蚀力指标,为该区域生产建设项目和农业生产水土流失防治提供理论依据

					蚀力指标进行相关性分析		
丘岗区坚硬土层板桩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50.00	100.91		已完成	利用有限元法，对相关输水渠道边坡支护桩结构进行计算，根据得到的支护桩变形、内力计算结果验证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	在坚硬土层实施混凝土管桩续墙设计和施工工艺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
沿江易涝区多功能大型泵站关键技术研究	500.00	192.87	203.89	已完成	完成可调节式前池布置设计，实现泵站“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独立运行的工况，以及检修时段可互为代排的功能	《用于防淤堵的导渗排水装置》、《可调节式泵站前池》两件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受理	对类似的泵站枢纽工程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通过对本项目的研究为后续水利工程的实施提供理论基础
新型管材工程应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实践	450.00	251.16	110.45	在研中	完成了资料分析，开展理论分析、数值仿真模拟提供了顶管施工和明挖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并完成“弱膨胀性软弱土地层微结构及土性参数”、“软弱土地层玻璃钢夹砂管顶管开挖面稳定控制”等研究报告	完成了“玻璃钢夹砂管顶管竖向土压力及顶进推理计算”、“泡沫混凝土物理力学特性实验及其变形性状”、“明挖基坑管底垫层刚度及管侧泡沫混凝土厚度优化”等研究报告	为长距离顶管设计及现场施工技术提供参数、管线垫层优化节约投资，泡沫混凝土研究方案解决了原设计砂垫层施工耗时、回填质量等工程实际问题
中水管道全生命周期安全及运维智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实践	250.00	104.18	106.52	在研中	完成了现场调查，收集原始资料信息，指导管道分布式光纤埋设、连接等工作	完成了“惨钼光纤远程泵浦无源中继放大技术研究”和“连续缠绕夹砂玻璃钢管泄漏声信号特征技术研究”等研究初步报告	解决现场管道安全监测的长距离信号传输衰减，相关特性信号识别，实现调度中心即可识别信号源
超低扬程超大流量潜水贯流泵关键技术研究	200.00	107.00	47.60	已完成	根据裕溪河对江泵站规划参数，单机流量进行低扬程大流量潜水泵的理论计算，估算干式潜水电机的贯流泵、湿式潜水电机（湿定子结构）的贯流泵的结构特点、关键部件及性能进行对比分析	通过理论计算和一些试验成果对干式潜水电机的贯流泵、湿式潜水电机（湿定子结构）的贯流泵的结构特点、关键部件及性能进行对比分析	提高公司对大型排涝泵站的设计水平，对运行管理有较好的指导意义

智能泵站关键技术研究	320.00	128.08	82.79	在研中	完成省内外已建泵站智能化设计资料收集,按照泵站规模进行分类、整理,收集国内外类似的泵站及电站智能化的技术导则、技术要求等资料	获得泵站设计智能照明计算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建立了大型泵站智能化设计的初步方案,有效提升了智能泵站设计的标准化水平
排泥场底层真空预压加速固结施工工艺研究	130.00	122.15		已完成	完成了基础资料整理汇总,针对性的提出了在排泥场底部布置真空预压的工艺方法,形成了技术可行的排泥场底层真空预压加速固结施工工艺	-	形成针对大面积河道疏浚排泥场,提出了一种能够加速固结排泥场的工艺方法
水利工程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研究	250.00	102.81	156.64	已完成	梳理现有相关标准规范,明确行业内相关标准的继承关系,充分借鉴行业外的相关成熟标准,研究制定水利行业信息编码体系定位	整理、归并和解析水利工程信息需求,结合水利行业发展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先进实践,完成编码体系编制,用于表达不同专业、阶段的不同信息	通过统一水利工程信息分类与编码架构,使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单位对水利工程信息范畴、分类与标准方法形成统一认识,构建水利工程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体系,为促进公司水利工程数字化设计、智慧化建管奠定良好的基础
基于 GIS+BIM 的工程数据中心的	850.00	105.83		已完成	完成技术方案研究、数据的收集整理和 BIM 模型数据处理入库工作;完成 BIM 模型融合、GIS+BIM、工程资料与模型联动等关键技术研究	-	以为 BIM+GIS 为核心,整合工程勘测数据、遥感数据、视频数据、三维 BIM 模型等数据,构建二、三维一体化的工程数字 GIS+BIM 平台,以时空一张图的方式对工程基础查勘资料、模型资料在三维场景中集中展示,提供方便高效的信息浏览,交互查询功能
连续弯道的深	300.00	144.67	109.56	在研中	研究实施阶段,完成大型水闸右	完成清流河蓄水控制工程	提出并验证连续大弯道河段

槽软基河段大型水闸关键技术研究					半幅实施，研究软弱地基加固措施，并进行效果分析	总体布置研究 QC 成果申报，获得 2024 年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竞赛Ⅲ类优胜成果	建闸的水力条件改善措施，在软硬差异显著地基上建闸的地基加固措施研究与应用，形成较为完善的连续弯道深槽软基河段建设蓄水闸的设计研究成果，提高公司类似项目的可操作性
基于多目标需求下生态湿地蓄洪区构建范式及应用	350.00	135.68	136.18	在研中	在十八联圩生态湿地蓄洪区等工程基础上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分析生态湿地蓄洪区建设水文、水生态情况，初步形成生态湿地蓄洪区不同运行条件下的建设目标和调度方法。在此基础上《一种蓄洪区进退洪协同调度方法》《一种蓄洪区水质净化能力的预评估方法》、《一种多面向多目标协同提升的蓄洪区生态湿地构建方法》三项专利获得受理	《一种蓄洪区进退洪协同调度方法》、《一种蓄洪区水质净化能力的预评估方法》、《一种多面向多目标协同提升的蓄洪区生态湿地构建方法》三件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根据十八联圩生态湿地蓄洪区内植物现状，结合相关基础资料形成地标《生态湿地蓄洪区植被恢复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	以十八联圩生态湿地蓄洪区为例，制定完整的生态湿地蓄洪区建设理论及技术体系，为巢湖流域其他生态湿地蓄洪区规划和设计提供参考依据
深埋大口径压力钢管回填土改性研究	200.00	99.55	155.53	已完成	通过掺入不同比例水泥对回填土料进行改性得到改性土样，进行室内土工试验得到各土样不同龄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分析了不同土样的变形模量与强度、压缩模量之间的关系等，并形成了相应的分析报告	根据室内试验成果，对回填土进行改性，选用了与项目匹配的相关参数，对深埋回填压力钢管进行了数值计算、确定了合理的管道壁厚	揭示了水泥改性土的变形模量等特性，对后续公司深埋大口径回填钢管的设计均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大型弃土（渣）场复垦技术研	500.00	315.69	203.10	在研中	主要实施田间试验的第一至第三阶段工作及相应的土壤检测、	完成剩余的田间试验工作和相应的土壤检测、测产工	研发成果对公司在土壤改良方面有着重要的技术突破，为

究					测产工作，编报中期成果，上报《一种土壤修复基质抛洒设备》、《一种土壤防渗层的铺设层叠结构》两件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受理	作，编写相关专利等，《一种土壤修复基质抛洒设备》、《一种土壤防渗层的铺设层叠结构》两件实用新型专利获取授权；《一种基于土地整治用的土壤收集装置》、《一种土地整治用生态修复装置》两件发明专利获得受理；《一种土地平整机》等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受理	以后水利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等提供土壤改良技术支撑。为公司以后项目类型扩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皖南山区长溜坡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研究	260.00	109.40	58.29	在研中	完成了长溜坡综合治理措施设计图纸及成果报告；编写并发表论文《皖南山区长溜坡水土保持治理措施探讨》	通过了措施验收，对长溜坡恢复效果拍摄了三维影像；《一种水土保持防滑坡结构》、《一种用于边坡无驱动自回式运输装置》两件实用新型专利受理	技术研究成果对类似施工条件差，生态恢复要求高的边坡治理恢复项目具有借鉴意义
人字型闸门新型固定式底枢结构技术研究	200.00	53.61	107.59	在研中	(1) 结合收集到设计资料和技术说明，明确底枢各主要零部件材质，初步确认底枢衬套采用铜基镶嵌自润滑材质，蘑菇头采用不锈钢材质；(2) 底枢初步采用固定式盘座式结构，并采用双密封式构造，确保蘑菇头与衬套之间工作环境决定密封；(3) 相关计算整理成文档	(1) 结合试验验证，寻找蘑菇头与衬套合适硬度比，确认蘑菇头材质和表面最佳硬度；(2) 建立三维模型，并利用有限元软件对蘑菇头及衬套进行仿真分析，进一步优化结构	固定式底枢的新技术使用，在确保底枢安全、可靠运行同时，尽量降低底枢各零部件制造、加工即安装难度，便于后期维护、检修。为船闸人字门的设计提供理论
江淮分水岭地区旱灾风险应	300.00	142.36	46.19	在研中	完成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分析江淮分水岭地区旱灾演变规	完成淠河灌区与引江济淮工程的联合调度，实现本地	构建多水源联合调度模型，为其他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提

对水资源优化配置研究					律,分析评价区域旱情情势;分析水利工作作用下农业旱情影响	水、上游水库水源、引江济淮水源及下游湖泊水源等多水源联合调度;分析评价江淮分水岭县区干旱风险	供技术支撑
丘陵地区水库工程引水补源、挖库垫地建设模式研究	300.00	122.47	86.21	在研中	了解江巷水库灌区灌溉范围内的灌溉情况,近3年以来统计的灌溉面积及各种作物的灌溉面积,各作物产量,水库灌区范围内现有的中小水库、塘坝、泵站等灌溉设施情况;灌区附近城市供水情况、社会经济统计数据、经济发展规划、水文、雨量、蒸发站点资料整理	完成江巷水库灌区灌溉范围内灌溉水量和城乡供水量成果计算,分析了对应的引水规模	本项目是我省第一个开展挖库垫地工程措施研究的水库,对减少征地、节约土地资源、减轻移民安置难度等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该项目研究使公司在当前形势下水库设计方面有新的突破
蚌埠闸精准调度分析应用系统研究与开发	300.00	116.06		已完成	对研究任务、路线、方法进行细化分解,收集分析淮河干流重要站点相关水位数据、相关支撑数据,对蚌埠闸历年调度情况进行总体研判,讨论各类调度寻求下蚌埠闸调度过程,建立初步水文计算模型	-	通过项目研究,建立一套完整的大型水利枢纽精准调度可视化模型,为安徽省重大水利控制工程精准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环巢湖圩区多塘尾水湿地水生态恢复与生态功能评估研究	300.00	75.09	139.88	在研中	系统建立尾水、径流汇水混合源的水文-水生态关键过程数值模拟标准化技术,实现数值动态模拟及可视化,完成《水文-水生态耦合监测与评估软件系统》1项	完成《一种多塘湿地底质改良剂及其制备方法》、《底栖动物强化人工湿地去除尾水中微塑料的方法》发明专利2项的申请工作	以九联圩多塘湿地为主体研究对象,从水文-水生态耦合机理研究出发,营造和提升不同水生生物生境,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和良性循环状态,可为环巢湖圩区多塘湿地群恢复和重建工程设计提供技术体系参考

数字高程模型精度自动检查方法研究与应用	100.00	114.49		已完成	通过研究，形成系统完整性模型检查方法，再进一步结合模型检查方法开发一款自动化检查软件，实现了数字高程模型的自动检查与精度检查报告的自动输出，为后续测绘产品的再生产提供合格的基础航测数据	-	实现了数字高程模型产品内部精度自动检查、数字高程模型产品高程精度验证、数字高程模型产品平面精度验证、报告生成及自动输出等功能。有效提高模型精度检查效率，将航测产品在水利测绘中的高效应用提升到一个更高水平，为公司项目实施的稳定推进提供技术保障
基于高分影像的数据管理服务云平台研发	200.00	80.72	118.59	已完成	完成海量影像数据管理关键技术研究；完成系统研发；不断收集用户反馈并不断进行系统迭代升级	完成海量影像数据管理关键技术研究；完成多种格式矢量数据加载，矢量数据与影像交互展示等功能研发；系统提交试运行；收集用户意见并不断优化系统	该项目首次在公司建立 0.5 米分辨率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服务，首次构建基于高分遥感影像的数据管理系统，是水利设计领域的一种创新性数据管理方法，同时为公司数据生产和信息化系统研发提供了一套基础影像服务
一体化泵闸系统振动对水工结构的影响规律研究	200.00		104.25	在研中	-	建立了一体化泵闸动力分析的有限元模型，计算力时程频谱特性对泵闸系统振动影响，总结了力时程频谱特性对泵闸系统振动特性的影响规律	通过研究动力工况下的水工结构所受影响以及相关的减振方法，可供其他类似工程参考，也可推广应用至中大型水工结构的减振问题
长距离输水管道水锤危害及保护措施研究与应用	610.00		287.88	在研中	-	收集了巢湖供水，引江济淮二期等项目对长距离管道水锤的计算分析结果，为项目的研究提供了基础资料。	选择合适的水锤防护措施不仅能节约工程投资，同时保障了管道的安全运行，为公司后期同类工程提供借鉴

						编写并发表《阻抗式调压塔在长距离有压输水箱涵中水锤防护的研究与应用》、《空气罐在超高扬程低起伏供水工程中的应用》等两篇论文；完成《空气阀用紧凑型全通径滤水器》专利的申请工作	
现代农业灌溉减排模式建立及应用研究	150.00		170.08	在研中	-	（1）完成《现代农业灌溉减排模式》的理论框架研究，明确“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处理—灌溉回用”的系统治理思路； （2）在环巢湖典型区开展污染源组成调查与负荷核算，分析氮、磷等主要污染物的时空分布特征，形成了污染负荷总量控制的基础数据； （3）建立“分区治理”单元的初步方案，提出“重污重治、轻污轻治”的闭合处理思路	项目旨在提出一套现代农业灌溉减排模式完整工程理论体系并投入实际工程中加以应用；使得应用区农业退水中农业面源得到有效消减；优化与研发现代农业灌溉减排模式中关键技术与方案，为环巢湖地区现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供支撑
安徽省水土流失两区划定关键技术研究	100.00		114.32	在研中	-	完成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编制完成工作大纲，完成了两区划定指标体系比选，指标值确定等工作，完成了国家级两区划定成果报告。编写并发表论文《安徽省国家	国家级及省级两区划定指标的确定方法、成果，对后续市级、县级两区修订具有指导作用

						级两区划定中区域特性指标论证》	
涵闸上部结构装配式关键技术研究	260.00		175.01	在研中	-	(1) 根据已完成项目梳理了适用于装配式技术的几种典型建筑风格；(2) 与高校合作完成了一种典型建筑方案的初期结构拆分工作	为灌区、中小型河道治理中涵闸上部排架及启闭机房提供了新的设计施工方案；提升设计工作效率，提高施工质量缩短工期，减少现场湿作业，绿色低碳环保
移民工程实物调查 3S 技术 V2.0 版本研发	300.00		180.77	在研中	-	梳理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需求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等资料。通过深入整理、归并和解析现有资料，研究开发技术路线。到工程开展调研，深入了解研发需求	该项目建设一套移民工程实物调查数字化系统，通过实时定位与二、三维数据可视化手段，使得调查人员能够更快速、更准确地获取移民工程区域关键信息，提高调查工作的效率和精度。实现空间数据、报表数据等中间过程与成果数据的关联与展示，提高数据的实时性与共享性。理顺数据流程，提升应用深度，结合地理信息分析能力更好地发挥数据价值，为公司移民方案制定提供数据支持
工程总承包管理系统研发	600.00		126.13	在研中	-	完成需求调研并形成系统功能模块设计文档，理清安全、质量、进度、人员等管理模块涉及的业务流程、线下表单、输入输出数据等。进行系统设计和研发，并开	为工程建设一体化管理提供一套可视化数据管理和分析平台，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信息化管理水平

						放部分模块的试运行	
ASDI 水文水力计算工具箱研发	100.00		123.04	在研中	-	完成水文计算需求调研；完成系统功能模块梳理搭建系统框架；完成 84 年计算办法、频率适线曲线计算、水位库容泄量计算等主要水文计算工具开发	通过研究公司规划设计常用水文水力计算模型，集中开发 ASDI 水文水力计算工具箱，为规划设计人员提供统一的模型计算服务，为公司后续模型深入研发做好平台和技术准备
ASDI 规划设计“一张图”管理平台研发	600.00		210.31	在研中		完成了水利专题数据的分类数据标准设计，优化平台功能：实现分专题、分类型数据的显示控制，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查询、基础地图服务、错误数据上报等功能	实现规划常用的水利普查数据、长江、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部分灌区工程数据的在线浏览、查询和下载，提高数据查询和使用效率
企业一体化管理平台研发	600.00		173.43	在研中	-	正式上线 14 个业务模块，实现了业务流程的规范化、透明化、数字化和高效管理	该项目建设一套企业一体化管理平台，整合企业的业务流程和财务管理，实现业务和财务管理的高效结合，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促进决策的数据驱动
沿江复杂地质异形进水条件泵站关键技术研究	70.00		121.70	在研中	-	在枞阳县大砭含站工程泵站前池挡墙侧埋设了应力应变监测设备，开展施工期、运行期数据监测；现场采集了大砭含站持力层土壤，进行室内土体性质分析	对异形进水流道水力性能、复合地基桩土协同作用机理、复杂地质条件考虑渗控因素前池永临结合支挡结构进行研究，得到泵站安全建设中相关设计、施工及运维关键技术成果，为类似工程建设提供支撑

感潮区域水利工程水上水下一体化监测关键技术研究	150.00	30.39	103.03	在研中	完成前期相关资料的收集；感潮区域水利建筑物水上水下一体化监测方案的编制；根据编制的监测方案完成控制网的布设；完成水上机载雷达数据的部分采集。发表 QC 成果《提升感潮区域水利工程水上水下监测完整性及展示效果》	完成全线带状区域的水上机载雷达的数据外业采集工作；完成水下多波束的数据外业采集工作；完成水上水下基础数据的一体化拼接	提升监测效率，缩短作业周期；提升数据完整性，通过 1 米间距点云实现全坝体厘米级精细化建模；成果输出维度突破传统单点数据局限，形成正射影像、三维模型等 5 类可视化成果，实现冲淤变化从“断面抽样”到“三维感知”的变化，为工程决策提供多维度高精度数据支撑
-------------------------	--------	-------	--------	-----	--	--	--

注 1：主要研发项目系报告期内单期研发投入大于 100 万元的研发项目；

注 2：实施进度（在研中/已完成）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已投入金额、实施进度以及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具有匹配性；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的相关研发成果综合提升了公司现有技术的核心技术指标及性能，拓展了技术应用范围，扩充了技术储备，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说明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有效进行了执行。

公司建立了从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研究开发项目计划、项目预算计划及费用管控、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过程控制到研发项目结项的完整管理流程，有效记录了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了各项目在各阶段的技术可行性及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了管控；严格按照研发项目的预算、具体费用内容明细和用途区分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按照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研发项目立项管理

每年末，由技术质量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组织各部门科学制定下年度部门研发计划。各部门研发计划经部门内部审核、确认后，提交技术质量部汇总，编制公司《年度研发计划》，经财务管理部、技术质量部负责人审核后，报技术委员会组织评审，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后，由技术质量部下发执行。

财务管理部将公司《年度研发计划》中的研发预算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管理。

项目负责人负责提交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申请书，经项目牵头部门、战略发展部、财务管理部、技术质量部负责人审核后，由技术质量部提交技术委员会组织评审，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完成研发项目立项流程。

年度研发计划通过后分配研发项目编号，各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财务人员根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按项目归集相关研发费用。

2、研发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对研发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

项目负责人负责根据工作大纲要求编制阶段性成果报告，跨年度的研发项目

需编制年度成果报告，经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送技术质量部备案。技术质量部负责建立研发项目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每月项目组成员填报工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审批通过后，由技术质量部签收，报送至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根据经审核后的费用据实计入研发费用。

3、研发项目结项管理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研发项目验收申请书和结项报告，发起结项验收申请，提交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财务管理部备案，经技术质量部负责人审核，报技术委员会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研发项目验收及结项评审，评审通过后完成结项。

4、研发后评估管理

每年末，由技术质量部组织技术委员对当年已完结研发项目开展后评估，对立项与研究、开发与保护等过程进行全面评价，提炼项目核心技术，认真总结研发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薄弱环节，并据此制定相应的完善措施，不断改进和提升研发活动的管理水平。

综上，公司的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
- （2）查阅公司研发相关制度，了解研发费用认定标准、开支范围、归集方法、审批程序；查阅可比公司公转书、审核问询回复及定期报告，了解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对比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了解研发费用支出的归集过程，分析相关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的情形；
-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公司技术指标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统计，获取部分已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
- （4）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确认和计量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说明研发费用中“其他”内容为委托研发费用及报销费用。

（2）公司已说明研发费用认定标准、开支范围、归集方法及审批程序等，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的情形。

（3）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已投入金额、实施进度、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的相关研发成果综合提升了公司现有技术的核心技术指标及性能，拓展了技术应用范围，扩充了技术储备，提高了工作效率。

（4）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其它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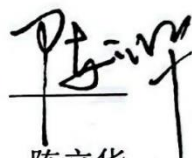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立华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黄 斌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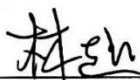
葛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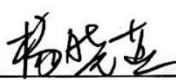
李 朋



王徽俊



林 超



杨晓燕



袁名君

